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以下合称“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

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